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
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钢集团”)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换债券”)的持有人换股, 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, 不触及要约收购;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;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, 新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52.66%减少至 51.36%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的通知, 自2021年8月11日至8月23日, 新钢集团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4,157.64万股, 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167,928.89万股减少至163,771.25万股, 持股比例由52.66%下降至51.36%, 减少1.30%。

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19新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, 具体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1年8月11日至8月23日, 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4,157.64万股, 换股价格为5.69元/股。本次换股前, 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167,928.89股,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(318,872.27万股)52.66%; 本次换股后, 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数为163,771.25万股,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51.36%, 新钢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.30%, 本次换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:

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	名称	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	
	地址	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8月23日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
	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	2021/8/11-2021/8/23	4,157.64 万股	1.30%

注：1、截至2021年5月10日，新钢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5,791.71万股，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177,209.82万股减少至171,418.11万股，持股比例由55.57%下降至53.76%，减少1.8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21-030）。

2、截至2021年8月10日，新钢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9,280.93万股。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，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由171,418.11万股减少至167,928.89万股，持股比例由53.76%下降至52.66%，减少1.1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21-048）。

3、截至2021年8月23日，新钢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13,438.57万股。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23日，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由167,928.89万股减少至163,771.25万股，持股比例由52.66%下降至51.36%，减少1.30%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情形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钢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新钢集团	无限售流通股	167,928.89	52.66	163,771.25	51.36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

股，导致新钢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、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新钢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时告知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公司将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